

##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原文中控股股东承诺增持比例有误,现更正如下: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18-004

更正前原文:  
自2017年5月12日起至2018年2月12日,陈伟雄先生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自有及自筹资金方式,以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比例(含本次公告中已增持的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

更正后原文:  
自2017年5月12日起至2018年2月12日,陈伟雄先生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自有及自筹资金方式,以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比例(含本次公告中已增持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自2017年5月12日起至2018年2月12日,陈伟雄先生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自有及自筹资金方式,以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比例(含本次公告中已增持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除上述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日

##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2017年11月1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增持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接到控股股东陈伟雄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目前投资价值的合理判断,陈伟雄先生于2018年1月3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共增持公司股份1,796,608股,增持金额合计3,629.15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陈伟雄先生。  
2. 增持目的: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目前投资价值的合理判断。  
3. 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  
4. 增持股份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5. 增持数量及说明:

序号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股数(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
1	2018年1月31日	集中竞价	1,796,608	19.5660	3,629.15	0.75

6. 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本次增持实施前,陈伟雄先生持有公司71,06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55%,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本次增持完成后,陈伟雄先生持有公司72,856,608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30.30%,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二、后续增持计划  
自2017年5月12日起至2018年2月12日,陈伟雄先生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自有及自筹资金方式,以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比例(含本次公告中已增持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2、陈伟雄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日

##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召开时间:2018年2月1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31日15:00至2018年2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  
3.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8-018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陶一山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435,147,3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0156%,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97,091,3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4666%;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8,055,9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490%。  
2.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8,055,9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490%。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与关联法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龙秋华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76,668,80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3%;反对24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7%;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7,815,9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693%;反对24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大农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34,907,35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8%;反对24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2%;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7,815,9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693%;反对24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大农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34,907,35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8%;反对24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2%;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7,815,9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693%;反对24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谭清伟律师、杨萍律师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一日

## 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负责出具法律意见的谭清伟、杨萍律师(下称经办律师)依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其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文件。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会议议程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严格按照会议通知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2月1日下午14点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8年1月31日15:00至2018年2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一山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现场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397,091,3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466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股东8人,代表股份38,055,9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490%。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名,代表公司股份435,147,3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0156%。  
经核实,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股(代表持股)数量与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记载一致,且均持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和持股证明,

股东代理人持有合法的书面授权委托和身份证明。  
经核,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且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任职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表决结果当场公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参会股东(包括代理人)以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预计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与关联法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于湖南大农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关于湖南大农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对上述第(一)项议案,表决时关联股东龙秋华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回避。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盖章)  
主任:贺晓辉  
经办律师谭清伟(签名):  
经办律师杨萍(签名):  
二〇一八年二月一日

##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浙江监管局上市公司监管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上市公司监管关注函》(浙证监公司字[2018]123号),相关内容如下: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31日,你公司公告2017年度业绩预告修正,修正后的预计业绩为亏损15亿元至18亿元。现请你公司就下列事项作出书面说

明。并于2018年2月5日前报送我局。  
一、请结合公司业务类型或产品类型,以列表形式详细说明公司预计业绩为亏损15亿元至18亿元的具体构成及原因,并均与上一年度进行比较。请说明导致2017年度亏损15亿元至18亿元的主要原因在于2017年10月30日发布三季度报告预计年度净利润区间为1.64亿元至2.1亿元时是否存在。  
二、请详细说明公司预计商誉减值的具体金额及原因,并请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发表意见。

公告编号:2018-20

三、请详细说明公司全资子公司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士科技”)具体有哪些业务陷入停顿,及涉及到的客户数量、业务规模、业务占比等。  
四、请详细说明公司对于“巴士科技”多客户采取观望、回避等不合作的态度,具体情况如何应对,如何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五、请说明原法定代表人王献蜀目前状况,公司是否能与其或其代理人取得正常联系,是否询问过王献蜀有关其违背承诺质押股权及借款纠纷事项,王献蜀作何回应。公司对上述事项将采取哪些措施保障上市

公司利益。”  
公司对关注函高度重视,会尽快就关注函中所提出问题作出书面回复并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日

##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陈洪斌、王伟等6人由于个人原因离职,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应将陈洪斌、王伟等6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合计205,8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关于拟

回购注销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2017年12月21日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共205,800股后,公司现拟将注册资本从432,513,761元人民币减至为432,307,961元人民币。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

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10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公告编号:2018-010

##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2月1日收到公司总经理郑方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郑方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相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

生效。郑方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请新任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郑方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9,366,3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0%。郑方先生将继续履行本人做出的承诺及《公司法》、《深

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郑方先生在职期间积极履行总经理职责,公司董事会对郑方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8-016

##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现金方式或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资产事项,拟购买主要标的资产属于电子信息相关行业,预计此次交易金额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中介机构尚未确定。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

公平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日(星期五)上午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在十个交易日内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或者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8-13

##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孟凯先生所持18,156万股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2日上午10时止,于2月3日上午10时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该事项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敬请

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防范投资风险。  
鉴于该拍卖事项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

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云网,证券代码:002306)自2018年2月2日起停牌,待本次拍卖结果确定后,公司将根据拍卖结果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18-2号

##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圣股份,证券代码:002742)自2018年2月2日(星期五)上午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

个交易日公告事项进展情况。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2日